

民权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民城〔2021〕33号

签发人:党新建

办理结果 A

对民权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71号建议的答复

刘飞, 张家玉, 赵国锋, 黄汝芝, 张爱军, 陈化新, 陈文兵,
王东风, 马伟, 李峰, 方永斌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对东沙河东侧垃圾场进行治理改造”的建议
收悉。现答复如下:

目前，民权县生活垃圾处理场是全县生活垃圾集中无害化填埋处理的唯一地点。为减少气味溢散，我们一是已经加大对场内垃圾面消杀除臭力度，最大限度防治气味溢散。二是由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无偿投资建设了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利用填埋气发电，有效改善垃圾场气味问题。三是加快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进度，该项目预计2021年10月份投入运营。待静脉产业园区内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运营后，全县生活垃圾将直接进电厂焚烧处理，届时垃圾处理场实行封场，停止无害化填埋。关于垃圾场气味问题，我们深表歉意，但我们已尽最大努力改善，还请您给予城市管理工作高度理解与谅解。

以上答复，望您满意。

2021年6月10日

(联系人及电话：张合宽 13903700717)



抄送：县政府分管领导（1份），县政府督查室（3份），县人大
选工委（1份），南华街道办事处（1份）
